

日本的南太平洋政策研究： 戰略利益的觀點

李世暉

（政治大學日本研究學位學程教授）

劉文菲

（政治大學日本研究學位學程碩士）

摘 要

1987年，日本提出「倉成主義」後，開啓了日本的南太平洋外交戰略，並於1997年主導成立「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Pacific Islands Leaders Meeting, PALM)，作為定期互動的對話機制與平台。隨著國際政治經濟的劇烈變化，南太平洋地區對當前日本的戰略利益，可從安全、經濟與外交面向理解。南太平洋對日本的安全利益，主要是維護運輸通道、建立法治海洋秩序，以及制衡中國擴張威脅。南太平洋對日本的經濟利益，主要是鞏固遠洋漁業、爭取礦產資源、提升貿易投資，以及拓展能源供應。南太平洋對日本的外交利益，則在於爭取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實現政治大國，以及國際事務的合作。

關鍵詞：日本、南太平洋、戰略利益、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倉成主義

壹、前言

2022 年 5 月，在增強人道主義援助、島嶼救災能力、強化印太合作等目的下，日本自衛隊首次參加由法國主導，於南太平洋法屬玻里尼西亞舉行 18 個國家共同參加的多邊聯合軍演「MARARA 22」。¹此一發展，讓南太平洋地區的局勢再度受到日本媒體的關注；而南太平洋地區，也成為日本「自由與開放的印度太平洋」（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²戰略的重要場域。眾所周知，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日本因戰敗而退出其在南太平洋地區所占領之島礁。但在國家利益的考量下，日本仍持續透過經濟援助方式，與該地區的島國互動。

1987 年，時任日本外相的倉成正首度前往南太平洋島國的斐濟訪問，公開演說提出日本對南太平洋島國的五大政策支柱，分別為：尊重南太島國的獨立與自主；支援南太區域合作；維護南太地區的政治穩定；為南太地區的經濟繁榮提供援助，以及促進日本與南太島國間的人員交流。此一日後被稱之為「倉成主義」的五項原則，確立了日本對南太平洋島國的基本外交方針。³自此，日本開始以戰略思維對南太平洋區域組織「南太平洋論壇」（South Pacific Forum, SPF）提供經濟援助，並於 1989 年成為該組織之對話夥伴，每年定期參與相關會議。此外，日本為更進一步強化與南太平洋區域國家關係，1997

1. 統合幕僚監部，〈ポリネシア駐留仏軍主催 HA/DR 多国間訓 MARARA 22 への参加について〉，2022 年 5 月 6 日，《防衛省・自衛隊》，<https://www.mod.go.jp/js/Press/press2022/press_pdf/p20220506_01.pdf>。

2. 「自由與開放的印度太平洋」係安倍晉三於 2016 年所提出的戰略思維。該思維主張以日美同盟為主導，通過強化與澳大利亞、印度等支點國家的關係，在印度洋與太平洋兩個區域以「自由、規則、法治」為基礎建立聯盟與夥伴關係，維護日美在該地區的主導地位，實現日本的國家利益；起初安倍稱之為「戰略」，2018 年 11 月起改稱為「構想」。

3. 外務省，〈日本と太平洋の島国〉，2016 年 3 月，《外務省》，<http://www2.kobe-u.ac.jp/~alexroni/TR2016/2016_3/palm7_pamphlet.pdf>。

年主導成立「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作為雙邊定期互動的對話機制，協商每三年在日本召開會議，以作為領袖互動、商談合作項目之平台。

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均建立外交關係，與各南太島國長期推動官方與社會文化交流與互動，並持續透過政府開發援助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提供南太島國在經濟、技術、人才培訓等各方面之援助。近年，日本更成為多數島國第三大援助提供國，僅次於具有傳統區域影響力之澳大利亞、紐西蘭。與此同時，國際間許多國家也逐漸認識南太平洋地區在國際政治與世界格局中的戰略價值，除澳大利亞、紐西蘭及美國持續維持其既有區域勢力外，部分域內外國家亦紛紛涉入南太平洋區域事務，加強與南太島國關係。值此背景下，日本亦更加強化對南太平洋島國之經營政策與力度，包括建立定期對話機制、增加援助金額、加強人文交流等，以因應南太平洋區域整體情勢變化。

另一方面，隨著南太平洋地區的重要性日增，2000 年之後也開始出現從國際關係觀點理解南太平洋的相關文獻。從相關研究成果中可以發現，較多文章著重在探討多方勢力在南太平洋區域競逐要況、勢力消長情形。包括澳大利亞、紐西蘭掌握區域主導權，協助南太島國經濟民生發展；⁴ 美國因「亞太再平衡」戰略而將目光重心放在南太島國上；⁵ 中國則在國家政策與國際政治環境因素下，逐漸加大對

4. 闕河嘉，〈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島國的關係建構〉，《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3卷第3期，2007年秋季號，頁41-61；Stephanie Lawson,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A Critical Review," *Commonwealth &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55, No. 2, January 2017, pp. 214-235。

5. 宋秀琚、葉聖萱，〈淺析「亞太再平衡」戰略下美國與南太島國關係的新發展〉，《太平洋學報》（北京），2016年第1期，2016年1月，頁50-62。

南太島國之經營力度。⁶上述文獻聚焦分析多重域內外勢力涉入南太平洋區域事務，以及南太島國國際地位與戰略重要性的提升。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在南太平洋地區的角色，長期受到相關學術研究領域的忽視。在少數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關係的研究中，強調日本主要是爲了提升國際形象、爭取聯合國票源等原因，積極拉攏南太平洋地區國家。⁷而過去日本在研究南太平洋國家或區域時，往往將其歸類於「文化人類學」或「人文地理學」，且以研究村落的宗教、習俗、社會構造等爲主流，僅有少數研究者著重在政治學或開發經濟學的領域。⁸

直至1970年代至1980年代間，南太平洋島國相繼獨立，並加入聯合國及參與國際事務，日本才逐漸以外交政策的領域進行南太平洋地域性研究。在此背景下，作爲支持日本「入常」（成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重要票源，以及在國際場域支持日本立場的重要夥伴，日本開始對南太平洋島國的區域環境問題、海底礦物資源、國際發言權，以及海上戰略通道安全面向進行理解。⁹值得一提的是，上述涉及各面向的研究議題，可視爲日本在國際環境變遷、國家定位

6. 林廷輝，〈龍在陌生海域：中國對太平洋島國外交之困境〉，《國際關係學報》，第30期，2010年7月，頁55-104；梁甲瑞，〈中美南太平洋地區合作：基於維護海上戰略通道安全的視角〉（北京：中國社科出版社，2018年），頁5-12。

7. 王尊彥，〈日本與太平洋島國關係〉，《亞太研究論壇》，第58期，2013年6月，頁1-31；李明峻，〈日本的南太平洋政策〉，《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3卷第3期，2007年秋季號，頁111-134。

8. 黑崎岳大、今泉慎也，〈太平洋島嶼地域における国際秩序の変容と再構築〉（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2016年），頁1-260，《IDE-JETRO ジェトロ・アジア經濟研究所》，〈https://www.ide.go.jp/Japanese/Publish/Books/Jpn_Books/Sousho/625.html〉。

9. 丸谷元人，〈日本の南洋戦略〉（東京：株式会社ハート，2013年），頁1-30。

與利益的考量下，對於南太平洋地區「戰略利益」(strategic interest)的選項思維。

對日本而言，南太平洋地區是曾經的占領地，也是二戰期間日美激烈競爭的場域，其重要性不言可喻。然而，戰後的日本卻長期忽視南太平洋，直到 1980 年代後期才重新加強與南太島國之間的關係。從國際關係的角度來說，國家對外政策的轉變，必然受到國家利益思維的影響，有其戰略上的重要意涵；日本在南太平洋政策的轉變，亦有其相應的國家利益與戰略思維考量。在此脈絡下，本文的主要目的，是透過「戰略利益」的觀點，探討戰後日本推動南太平洋政策時的戰略思維。在研究問題上，則是區分安全、經濟與外交面向，釐清在重要轉折過程中，相關政策轉變反映了何種利益思維。而在研究方法上，本文乃是透過對歷年《防衛白皮書》中關於南太平洋島國的論述，分析日本的安全利益思維；透過對歷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的會議內容與具體行動，分析日本的經濟利益；以及透過對《外交藍皮書》中關於南太平洋島國的論述，分析日本的外交利益思維。期盼從中探討戰後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關係之相關政策與具體作為，以及相關島國在日本戰略利益中所扮演之角色，並進一步解構日本推動島國外交政策理念與戰略意涵。

貳、戰略利益

戰略 (strategy) 一詞，係自法國軍事歷史學家梅齊樂 (Paul-Gédéon Joly de Maizeroy) 於 1777 年出版的《戰爭的理論》(*Théorie de la guerre*) 一書開始使用，並將其定義為「作戰指導」(conduct of operations) 之後，不僅快速地影響了歐洲地區的軍事思想，也推動了現代戰略科學研究的發展。¹⁰ 之後，德國（普魯士）軍事學家克勞塞

10.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臺北：麥田出版社，1995 年），頁 15。

維茨 (Carl von Clausewitz) 於 1832 年出版的《戰爭論》(*Vom Kriege*) 一書中，更是奠定了「戰略」對於軍事行動（戰爭）的關鍵地位。克勞塞維茨眼中的戰略，是一種「使用會戰來達成戰爭目的」的手段，以及「使用戰鬥來贏得戰爭」的理論。¹¹

此一以軍事戰爭為論述對象的戰略思想，在戰爭頻仍的人類歷史發展過程中早已存在。例如，中國早在春秋戰國時期，形成了以管仲、孫武、吳起、孫臏等人的兵學著作為主軸的戰略思想。除了以軍事戰爭為主的兵學思想之外，在中國歷史上與戰略有關的「非軍事思維」，主要是以「策論」、「對論」的形式呈現。中國歷史上最知名的策論，乃是三國時期諸葛亮對劉備提出的「隆中對」（西元 207 年）。諸葛亮在「隆中對」中提及成就霸業之策略，即包括了地理（跨有荊、益，保其巖阻）、內政（內修政理）與外交（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結好孫權）等手段。

在歐洲地區，則因為兩次世界大戰的爆發，從原本獨尊軍事的戰略思維，轉為重視總體戰爭與資源調度的戰略思維。這些轉變，也反映在此一時期的重要著作上。包括英國軍事史學家李德哈特 (B.H. Liddell Hart) 於 1954 年出版的《戰略論》(*Strategy*)，以及法國軍事思想家薄富爾將軍 (André Beaufre) 於 1963 年出版的《戰略緒論》(*Introduction à la Stratégie*)，均開始論述軍事之外的戰略意涵。例如，前者認為，戰略為一種分配和使用軍事工具以達到政策目標的藝術；¹² 後者強調，戰略是兩個對立意志使用力量以解決其爭執時，所使用的辯證法藝術。¹³

11. Carl von Clausewitz 著，鈕先鍾譯，《戰爭論精華》(*A Short Guide to Clausewitz on War*) (臺北：麥田出版社，1996 年)，頁 125。

12. B.H. Liddell Hart 著，鈕先鍾譯，《戰略論》(*Strategy*) (臺北：麥田出版社，1996 年)，頁 404。

13. André Beaufre 著，鈕先鍾譯，《戰略緒論》(*An Introduction to Strategy*) (臺北：麥田出版社，1996 年)，頁 5。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隨著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出現及冷戰國際政治體系的兩極對立，與國家存續、發展有關的國家安全，成為戰略的核心意涵。影響所及，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國際政治領域的戰略概念快速地朝向「國家安全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傾斜。不僅從軍事層面擴及至軍語辭典中，將策略定義為國家層級的概念，並將其視為一種指導徵募、裝備和使用一個國家（或聯盟）的軍事力量而達到目的的科學、藝術與計畫。其目的是用以打擊實際的、潛在的，抑或是假想的敵人，有效地促進或確保國家利益。¹⁴ 而在複雜多變的現代國際體系下，國家的戰略概念與國家安全進一步結合，透過「發展、運用、協調國家權力工具，以維繫國家安全的目標」。¹⁵ 其中，軍事是重要但非唯一的政策手段，其他的政策包括外交、科技、經貿等，都是保衛國家利益的重要戰略手段。

另一方面，論述現代國家戰略時所延伸出關於國家利益的討論，也日益受到重視。早期，國際政治中的國家利益，是以「權力」(power) 來界定的。因為一國權力的多寡將會決定其與他國間關係，也就是支配他國抑或受他國所支配。因此，國家利益就是追求權力，任何能增強國家權力的政策都符合國家利益。¹⁶ 換言之，國家利益涉及到外交政策的本質及全部政治學的基本問題，也是現實國際政治中的最後語言。¹⁷ 此類國家利益的主要內涵，是與地緣政治(geo-politics)

14. Edward Luttwak 著，李長浩譯，《戰略：戰爭與和平的邏輯》(*Strategy: The Logic of War and Peace*) (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1 年)，頁 245-246。

15. Office of the 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Department of Defense Dictionary of Military and Associated Terms* (Washington, D.C.: The Joint Staff, 2011), p. 150.

16. 秦亞青，〈現實主義理論的發展及其批判〉，《國際政治科學》(北京)，2005 年第 2 期，2005 年 6 月，頁 141。

17. Hans J. Morgenthau, *Dilemmas of Politic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54.

息息相關的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而其相關的政策或行動，則是以軍事為主的權力行使。

然而，隨著國際經濟貿易的重要性日增，以及全球化的快速發展，國家在國際政治舞台上追求的權力性質，也從早期的軍事、武力等「剛性權力」(hard power)，轉變成與經濟、文化、價值觀有關的「柔性權力」(soft power)。在現代的國際政治經濟領域，柔性權力有時更能對他國產生影響，促使他國的行為有利於本國的國家利益。影響所及，國家利益的主要內涵，也增加了與地緣經濟 (geo-economics) 有關的經濟與貿易概念。¹⁸

值得注意的是，當國家以地緣政治、地緣經濟為考量基礎，以國家利益為出發點制定國家層級的戰略之際，通常會將此一國家戰略欲達成的目標，稱之為國家的「戰略利益」。以日本為例，隨著「明治國家」的建立，日本的國家利益從明治初期確定國家領土疆域、¹⁹ 確保國家經濟利益，發展到明治中期的強調國家「對外權益」。²⁰ 1895年，受到當時建立朝鮮半島緩衝區、發揚海權論等地緣政治思維的影響，在甲午戰爭獲勝的日本帝國向戰敗的清朝索取了遼東半島與臺

18. 李世暉，〈臺日關係中「國家利益」之探索：海洋國家間的互動與挑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8卷第3期，2017年7月，頁7-8。

19. 明治國家成立之初即積極與俄羅斯交涉北方的庫頁島、千島群島的歸屬，與清朝交涉南方琉球群島的歸屬，以及與英美交涉東南方小笠原群島的歸屬。經過數年的交涉，日本放棄庫頁島換取對千島群島的支配權，並將小笠原群島與琉球劃歸明治國家的領土。請見李世暉，《日本國家安全的經濟視角：經濟安全保障的觀點》（臺北：五南圖書，2016年），頁47。

20. 舉例來說，針對朝鮮的「壬午事變」，日本明治天皇於1882年12月發表詔令，提到朝鮮情勢與日本「國益」（即「國家利益」）的關係。請見永井秀夫，〈明治国家の国是をめぐる問題〉，《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第16卷第1期，1968年2月，頁12。

灣。前者是穩定與支配朝鮮半島的重要布局，後者則是制海揚威的戰略方針。之後，在國際政治的牽制、資源與能源的考量，以及國內海、陸軍的權力競爭下，日本的國家戰略（當時稱之為「國策」）擺盪在「北進」與「南進」之間，最終於1941年引發「太平洋戰爭」。

總的來說，當論述國家的戰略利益之際，必須同時關注與國家生存相關的地緣政治，以及與國家發展相關的地緣經濟。首先，以地緣政治為出發點分析國家的戰略利益時，可使用「安全利益」(security interests)一詞強調維護國家主權，以及有益於國家的體制、制度與國際秩序；其次，以地緣經濟為出發點分析國家的戰略利益時，可使用「經濟利益」(economic interests)一詞強調促進國家經濟福祉，以及確保經濟資源（如能源）與社會資源（如金融）；最後，是介於安全與經濟之間的「外交利益」(diplomatic interests)，可用以指稱國際政治經濟環境下符合國家發展的「國家定位」(national status)。以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日本為例，依據其總合安全保障的戰略思維，日本的戰略利益大致可區分為與領土主權相關的國家防衛、與國民福祉相關的經濟利益，以及與國家發展相關的和平穩定國際體系。²¹

參、日本的南太平洋戰略思維

戰後初期的日本，在日美安全保障的體制下，著重經濟的復甦與發展。此外，由於本國的防衛能力受到限制，日本在安全事務上必須倚靠美國。到了1970年代中期，即便面臨兩次石油危機，但日本已發展成為經濟大國，並開始具體思考其在國際政治領域扮演的角

21. 総合安全保障研究グループ，〈総合安全保障研究グループ一 大平総理の政策研究会報告書〉，1980年7月2日，《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PSC/19800702.O1J.html>>。

色。²² 1980年代後半，日本經濟發展邁入戰後以來的巔峰，日本除了持續擴大對外的經濟、文化交流外，也思考其他方式為全球與區域穩定做出貢獻。

1990年爆發波斯灣戰爭之後，日本為在國際與區域安全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乃於1992年通過《國際平和協力法》，以聯合國為中心參與協助維護國際和平安全、人道救援、國際監選等活動，同年首次參加對柬埔寨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PKO)，並於隔年的1993年成功協助柬埔寨重建政府。之後，日本經歷1994年的第一次北韓核武危機、1996年的臺海飛彈危機，以及2000年代的911恐怖攻擊事件、阿富汗戰爭、伊拉克戰爭等國際危機，加深日本對自身國家安全保障之疑慮。

這些全球規模與區域的紛亂事務，一方面讓日本體認已不容許自身以局外人姿態看待國際紛爭；另一方面，國際社會勢必要求身為經濟大國的日本履行更多義務及承擔更大責任。這意味著，戰後日本長期信奉的「重經濟、輕武裝」之「吉田主義」，已無法因應國際現實；日本在國際社會扮演的角色，已無法僅限定於經濟層面，必須正視與面對安全保障與政治外交層面。因此，日本開始重新審視其整體外交的角色及義務，進入應追求國際使命之變動期，此為後續日本歷代政權亟需應處之重要課題。

對於南太平洋地區亦是如此。1868年日本建立海軍，開始準備與鄰近諸國爭奪區域海權，太平洋地區即為其最重視的戰略場域。然而，受制於日本國內陸軍與海軍的政治權力競爭，明治時期的日本擺盪在「北進論」與「南進論」的國策爭論之中。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在西方列強忙於歐洲戰火之際，日本海軍占領赤道以北的德國屬地密克羅尼西亞島嶼（包含現在的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帛琉、馬紹爾

²²例如，1977年提出的「福田主義」構想，即主張持續以經濟方式讓日本在亞洲區域安定擔任要角。

群島、北馬里亞納群島)。之後以「委任統治」的形式正式接收德國在太平洋上的殖民地，並於帛琉設置南洋廳，形成與歐美列強對立的態勢。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實施「南進」戰略，發動太平洋戰爭，擴張對東南亞與南太平洋地區的侵略，以武力方式占領部分太平洋島國與區域。1942年5月日本發布「MO作戰」（莫士比港行動），目的為攻占新幾內亞東南部、索羅門群島等諸多南太平洋上的小島要地。美國透過情報部門獲得資訊後，遂派出兩支海軍艦隊及美澳聯合艦隊迎擊，發動了「珊瑚海海戰」(Battle of the Coral Sea)。同年6月，日本在太平洋的中途島(Midway Islands)西北海域發動「中途島海戰」(Battle of Midway)。²³美軍在兩場戰役均成功反制日軍的攻擊，取得戰略的優勢。之後歷經瓜達爾卡納爾島戰役（1942年8月）、沖繩攻防戰（1945年6月），日本陷入戰略防禦階段，並接連喪失先前所占領的馬紹爾群島、馬里亞納群島、菲律賓群島以及沖繩群島，大日本帝國被迫退出南太平洋海域。

在此指稱的南太平洋係指位於夏威夷群島與澳洲大陸間之太平洋南部地區，該區域除了澳大利亞、紐西蘭外，共有27個國家與地區（計有14個國家），並由一萬多個島嶼組成，陸地總面積僅55萬平方公里。位於此處的南太平洋島國橫跨東經135度至西經130度、北緯20度至南緯30度，其間有國際換日線與赤道，在地理上屬於大洋洲，並區分為玻里尼西亞(Polynesia)、美拉尼西亞(Melanesia)、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三大島嶼群。²⁴

²³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第三卷）》（東京：原書房，1973年），頁294。

²⁴一般以赤道及經度180度線將之分為三大島群：玻里尼西亞：即「多島」之意，經度180度線以東海域的島群概屬之；美拉尼西亞：意為「黑人島」，經度180度線以西，赤道以南至南回歸線間的島群均屬之；密克羅尼西亞：意為「小島」，分布在經度180度線以西，赤道以北的洋面

冷戰時期，南太平洋地區一直是美國及歐洲國家的勢力範圍，然由於該區域除澳大利亞、紐西蘭之外，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國際影響力有限，因此國際間發展與南太島國的關係相對困難。對二戰之後的日本而言，在戰敗氛圍以及和平憲法的規範下，其安全戰略考量並未含括南太區域。主要是因為南太地理位置距離日本遙遠，以及該區域長期為澳大利亞、紐西蘭勢力範圍，且並非國際間重點經營區域。因此，戰後的日本長達數十年間，未將該區域置於首要安全戰略地位。在經濟面向上，日本自 1960 年代末期開始向南太平洋島國提供政府開發援助，但支出額遠低於東南亞國家。²⁵ 進入 1970 年代，日本基於尋找貿易機會等經濟考量，開始對與南太平洋島國重建關係產生興趣。特別在 1973 年的石油危機之後，日本在「資源外交」的考量下，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南太平洋島國的礦產、林木、漁業等天然資源的交易。

1977 年的「南太平洋論壇」中，南太平洋各國達成協議推動設立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加上 1982 年聯合國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規定，沿海國可劃定 200 浬之專屬經濟海域之後，讓南太平洋島國以漁業為主之經濟地位提升，進而增加日本對該區域重視的程度。²⁶ 此外，南太平洋島國各自獨立後，與前宗主國之雙邊關係逐漸疏遠，乃迫切需要經濟大國日本提供經濟援助。在當時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各

上。請見東方出版社編輯部，《世界地理百科（第六卷）》（臺北：東方出版社，2003 年），頁 15。

25. 日本於 1968 年對薩摩亞提供人員培訓等援助後，便自 1970 年代開始陸續提供南太平洋各島國政府開發援助。包括 1973 年開始派遣青年海外協力隊 (Japan Overseas Cooperation Volunteers, JOCV) 赴東加並提供相關援助，1974 年開始對巴布亞紐幾內亞提供經濟援助，1977 年開始援助索羅門群島（1998 年末至 2000 年曾因索國治安惡化停止），1978 年開始援助吐瓦魯，1979 年開始援助斐濟、吉里巴斯。

26. 增田弘編著，《戰後日本首相の外交思想 吉田茂から小泉純一郎まで》（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16 年），頁 16。

取所需之互利關係因素下，進一步推動雙邊關係在 1980 年代的迅速發展。

冷戰結束後，當時美國及其盟國對南太平洋區域利益失去興趣，相繼減少對該地區的經濟援助及人員交流計畫。如美國 1995 年關閉在南太平洋進行非軍事援助的「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辦公室、終止美國政府資助的國際教育交流計畫「傅爾布萊特獎學金」，以及大幅裁減在該地區維和部隊人數；英國則於 2004 年退出「太平洋共同體」(Pacific Community)。2003 年伊拉克戰爭開打後，美國對南太平洋地區的經營更顯得心有餘而力不足。²⁷

而日本則是依據首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所奠定之基礎，尋求南太島國支持早期實現聯合國安理會改革等立場，並將相關內容納入共同宣言。例如，第二屆會議強調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 峰會的減貧目標為契機，加強南太平洋島國支持其聯合國改革意願。第四屆會議首度明確寫入「支持日本加入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字句，表達支持日本之確切立場。第五屆會議則強調日本與南太島國應確保緊密且具建設性互惠關係，承諾在雙方所關切之國際與區域外交優先事務上持續相互加強支持，擴大彼此外交支持面向。而第七屆、第八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則均指出，為因應當前國際社會，應強化聯合國安理會之實效性、信賴性與代表性，並透過擴大常任及非常任理事國席次等方式實現相關改革。

值得注意的是，近代隨著全球戰略重心的東移與亞太安全形勢變化，南太平洋島國之戰略地位有日益提升的趨勢。從地理位置來看，南太平洋幅員遼闊，連接太平洋與印度洋，扼守多條經太平洋到印度

27. 王崑義，〈中國的「和諧外交」與對南太平洋的擴展〉，《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3 卷第 3 期，2007 年秋季號，頁 63-109。

洋的國際海運航線咽喉要道，係「印太」新概念的重要組成部分，²⁸亦為世界各國南北互通、東西交往的重要中轉地與樞紐。其扼守戰略要地的特殊位置，並為大國調整亞太部署提供了重要戰略陣地。另外，從資源條件以觀，該地區除有充沛的漁業資源外，亦盛產銅、金、鉻、鎳、鋁礬土等金屬及稀土資源，海底並蘊藏豐富天然氣與石油，具有巨大開發潛力。加上南太島國擁有聯合國投票權及政策影響地位，促使域外各國相繼涉入外交觸角，發展與南太島國外交關係，因此南太平洋區域逐漸成為傳統區域大國與新興國家之爭奪目標。

而日本亦逐漸重視對南太地區安全戰略布局，開始推動經營與該區域國家安全合作領域。特別是進入 21 世紀後，這些南太島國在地緣政治學的位置，以及其廣大的專屬經濟海域所蘊含的石油、天然氣、金、銅、稀土等豐富天然資源，日本政府及企業集團逐漸將目光置於該區域。此外，南太平洋亦為日本石油等資源供給之海上重要通道，可謂「日本的生命線」。²⁹與此同時，隨著中國軍事與經濟力量的崛起，中國也積極參與南太平洋島國事務，並將其影響力伸進此一地區。若中國在南太平洋建立關鍵影響力（如軍事基地），將對日本的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在此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背景下，南太平洋區域將成為國際社會「權力遊戲」的最前線，日本的相關智庫也紛紛呼籲，有必要強化與南太平洋島國關係。³⁰

日本論述其南太戰略利益的主要依據，可以從其每年發布的《外

28 方曉志，〈南太平洋：安全形勢日趨複雜〉，《世界知識》（北京），2013 年第 18 期，2013 年 6 月，頁 1-2，《知網文化》，〈<https://wh.cnki.net/article/detail/SJZS201318016?album=Q;T>〉。

29 丸谷元人，《日本の南洋戦略》，頁 392-405。

30 塩田光喜，《グローバル化とマネーの太平洋》（東京：アジア経済研究所，2012 年），頁 1-169，《IDE-JETRO ジェトロ・アジア経済研究所》，〈https://www.ide.go.jp/Japanese/Publish/Reports/InterimReport/2010/2010_426.html〉。

交青書》與《防衛白書》內容進行理解；而其落實戰略利益的主要外交平台，則是「太平洋島嶼中心」(Pacific Islands Centre, PIC)與「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太平洋島嶼中心」是日本與「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³¹ 秘書處於 1996 年共同在東京設立的國際機關，主要具備雙向貿易溝通平台、提供日本企業當地投資環境訊息、發掘投資當地商機與觀光潛力、建置當地經濟社會基礎資料等功能。而「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成立於 1997 年，為日本首相與南太平洋島國領導人之間的峰會（澳、紐由外長出席），每三年在日本召開一次。該組織的目的為強化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之雙邊關係，商討彼此關注之議題，以及評估雙方合作關係之進展並設定未來合作領域。

肆、日本的南太平洋戰略利益與政策因應

透過前述的論述脈絡，可以歸納現代日本積極發展與南太平洋島國關係，主要的考量有下列四項：第一，保障日本海上戰略通道的安全；第二，爭取南太島國豐富充沛的漁業與礦產資源；第三，確保南太島國在國際場合上全面支持日本的立場，尤其是達成其「入常」目標；第四，與中國進行外交競逐，制衡中國日益擴大的區域影響力，以鞏固日本在亞洲太平洋地區的主導權。其中，第一項是安全利益，第二項是經濟利益，第三項是外交利益，第四項同時涉及安全利益與外交利益。

一、安全利益

日本過去經營與南太島國關係上，鮮少著墨安全領域的合作。首

31. 1971 年 8 月，南太平洋國家成立「南太平洋論壇」，旨在促進成員國之間，以及該組織與國際社會之間的合作。2000 年 10 月改名為「太平洋島國論壇」，目前擁有 18 個會員國家。

次「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舉辦之際，即未提及該領域相關事務；直至 21 世紀開始，日本乃著手協助確保南太平洋區域和平與安全。例如，2000 年的第二屆會議至 2009 年的第五屆會議，日本開始逐步關切南太島國當地武力紛爭與政治不安定、國際組織犯罪與難民相關全球性威脅，以及災害與疾病等人類安全問題（請見表 1）。

表 1 歷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要況

屆別	時間 / 地點	日本首相	主要成果	援助額
1	1997 年 東京都	橋本 龍太郎	《聯合宣言》：未來合作方向——島國經濟現狀、南太區域整體的開發與經濟援助、共同關心課題（漁業保育與管理、支持安理會改革、再生能源等）。	無
2	2000 年 宮崎縣	森喜郎	《宮崎倡議》：重點領域——支援島國永續發展、太平洋地區及全球的共同問題、強化日本與南太島國的夥伴關係。	無
3	2003 年 沖繩縣	小泉 純一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沖繩倡議》：重點領域——強化太平洋地區的安全保障、更加安全與永續的環境、教育與人才培育的改善、保健及衛生的改善、更加活絡且永續的貿易及經濟成長。 · 《日澳紐合作聯合聲明》：確認日澳紐三國在島國的永續開發優先領域上共同合作。 	無
4	2006 年 沖繩縣	小泉 純一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袖宣言》：重點領域——經濟成長、永續性的開發、良好統治、確保安全、人與人的交流。 · 《日澳紐加強援助合作聯合聲明》：確認日澳紐強化合作，共同達成開發島國目標。 	3 年 450 億日圓
5	2009 年 北海道	麻生 太郎	《北海道宣言》：重點領域——環境與氣候變遷問題、人類安全保障（克服島國脆弱性）、強化人與人的交流。	3 年 500 億日圓
6	2012 年 沖繩縣	野田 佳彥	《沖繩紐帶宣言》：重點領域——應對自然災害、環境與氣候變動、永續性開發與人類安全保障、人與人的交流、海洋問題。	3 年 500 億日圓

屆別	時間 / 地點	日本首相	主要成果	援助額
7	2015 年 福島縣	安倍 晉三	《福島警城宣言》：重點領域——防災、氣候變化、環境、人員交流、永續發展、海洋和漁業、促進貿易和投資。	3 年 550 億日圓
8	2018 年 福島縣	安倍 晉三	《領袖宣言》：透過遵循規則的秩序維持安定、追求永續繁榮、強化人員往來與交流、支持區域合作及整合。	未闡明
9	2021 年 視訊 會議	菅義偉	《領袖宣言》：重點領域——新冠病毒應對、法治且可持續發展的海洋、氣候變遷與防災、強化永續發展且強韌的經濟基礎、人員交流與人才培育。	未闡明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外務省網站，並請參考外務省，〈太平洋・島サミット (PALM) (1997-2021)〉，2022 年 12 月 3 日（檢索），《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index.html〉。

日本每年定期公布的安全保障政策文書《防衛白皮書》（日文稱《防衛白書》），在 2010 年以前有關南太島國記述，僅限定在「各國國防政策」篇章「澳大利亞」小節之中的「在海外活動」部分。主要內容提及澳大利亞於 1990 年代後期，開始協助解決索羅門群島民族紛爭、支持該國安定發展等內容，未納入南太區域安全情勢與軍事動態。而自 2011 年版本開始出現軍事相關記述，並放在「各國國防政策」篇章「中國」小節中的「與其他國家關係」部分。相關記述如下：「中國正加強與太平洋島國的關係，除在巴布亞紐幾內亞進行石油、天然氣、鈷礦等開採外，並與該國簽訂軍事合作相關協定。此外，對其他島國除積極且持續地進行經濟援助外，亦有與斐濟、東加進行軍事交流之動向」。³²

³²防衛省，《平成 23 年版防衛白書》（東京：防衛省，2011 年），頁 75-96，《防衛省・自衛隊》，〈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1/2011/pdf/23010203.pdf〉。

雖然上述內容並非針對南太區域整體安全動向角度，而係從中國與南太島國互動角度進行闡述，但已顯示日本開始關注域外國家與南太島國軍事合作情形。尤其警戒中國汲取南太平洋當地能源礦產、擴大經濟援助等作為，以及推展雙邊軍事層面關係。日本於 2012 年至 2017 年發布之《防衛白皮書》，皆納入相同內容。其中，2018 年版本相較過去增加「澳大利亞等各國對中國此等基礎建設事業表達疑慮」敘述，³³且後續版本亦持續調整內容或增加篇幅（請見表 2），展現日本對中國在南太平洋活動之警戒日益升高。

表 2 日本《防衛白皮書》記載中國與南太島國軍事互動要況

年份	內容
2011	中國正加強與太平洋島國的關係，除在巴布亞紐幾內亞進行石油、天然氣、鈷礦等開採外，並與該國簽訂軍事合作相關協定。此外，對其他島國除積極且持續地進行經濟援助外，亦有與斐濟、東加進行軍事交流之動向。
2012 至 2017	同 2011 年版本。
2018	依據 2011 年版本，增加「澳大利亞等各國對中國此等基礎建設事業表達疑慮」語句。
2019	依據 2011 年版本，將末句「亦有與斐濟、東加進行軍事交流之動向」改為「亦有與萬那杜、斐濟、東加強化軍事關係之動向」。
2020	依據 2019 年版本，增加「中國派遣軍醫院船提供醫療服務」、「中國持續強化與南太島國關係」、「2019 年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與臺灣斷交，並與中國建交」等語句。
2021	同 2020 年版本。

³³防衛省，《平成 30 年版防衛白書》（東京：防衛省，2018 年），頁 89-123，《防衛省・自衛隊》，<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8/pdf/30010203.pdf>。

年份	內容
2022	依據 2019 年版本，增加「2022 年 1 月東加發生火山爆發之際，中國派遣運輸機與補給艦前往」語句。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防衛省網站，並請參考防衛省，〈防衛白書(2011-2022)〉，2022 年 12 月 3 日（檢索），《防衛省·自衛隊》，<<https://www.mod.go.jp/j/press/wp/index.html>>。

在中國積極對南太平洋進行戰略布局之際，³⁴ 日本亦開始尋求在軍事領域與南太島國合作。2012 年第六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中，日本首度提出防衛合作意向。當時首相野田佳彥於會中表示，「在人文交流領域上，日本有意尋求與『太平洋島國論壇』島國的防衛部門間合作」，南太島國則回應稱，「有鑑於日本在實現太平洋地區和平與安全所扮演的角色，歡迎此一提案」。³⁵ 雙方皆具合作意願，然並未立即達成具體合作協議，亦未有實質性進展。直至 2018 年第八屆會議上，彼此透過聯合宣言強調：「有意尋求防衛與安全保障進一步交流與合作之可能性」，³⁶ 自此日本正式拓展自衛隊與南太

34. 中國於 2006 年成立「中國—太平洋島國經濟發展合作論壇」(China-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Forum, CPICEDCF) 部長級會議，與其邦交國進行對話，促進經貿交流合作。首屆會議由前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赴斐濟出席，為中國史上首次出現總理級官員訪問南太平洋島國，引起國際關注與日本關切。自此之後，中國開始透過提供金援、協助基礎設施建設等方式，加強與南太平洋島國的經濟合作，並逐步擴大至安全合作議題。

35. 外務省，〈第 6 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 (PALM6) 沖繩キズナ宣言 (仮訳)〉，2012 年 5 月 26 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6/kizuna_jp.html>。

36. 外務省，〈第 8 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 (PALM8) 首腦宣言〉，2018 年 5 月 19 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a_o/ocn/page4_004026.html>。

島國軍事部門具體合作交流。主要活動包括派遣機艦訪問帛琉、密克羅尼西亞、馬紹爾群島、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以及協助巴布亞紐幾內亞培育軍樂隊等。

近期，日本透過 2021 年 7 月第九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擴大軍事部門間合作，會議聯合宣言較前屆多出「為強化太平洋連結與相互繁榮之共同行動計畫」，內容記載自衛隊將協助南太島國軍事部門提升人道救援、防災、醫療、應對非傳統安全問題之能力，且著重巴布亞紐幾內亞、斐濟等國，並積極推動相關部門間交流，期促進雙方信賴關係。此外，日本防衛省於 2021 年 9 月主導召開首次日本與太平洋島國國防部長級視訊會議 (The Japan Pacific Islands Defense Dialogue, JPIDD)，與會者包括 13 個南太島國（薩摩亞因線路等技術問題未與會），以及美國、英國、法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等國代表，討論議題包括區域海上安全、新冠肺炎疫情對策、北韓無核化、氣候變遷、救災等議題。

這些行動顯示，日本有意透過建立與南太島國安全部門間正式對話機制，擴展在安全層面對話與合作空間，並邀集與日本友好之域內外國家參與為其背書，以彰顯日本對南太區域之影響力，進而提升南太島國進一步合作之意願。揆諸前述作為，可觀察到日本在軍事合作方面，係考量南太島國之國力、國情及需求，而著重在非傳統安全領域等軟性項目合作，期藉此為雙邊軍事關係奠定基礎。

除了開展軍事部門的交流之外，日本也積極推動海洋安全合作。日本過去推動與南太島國在海洋領域合作上，較偏重漁業等海洋生物資源面向，21 世紀逐漸重視海洋安全事務合作。外務省評估對貿易立國的日本而言，南太平洋地區係重要物資運輸通道，從澳大利亞進口至日本之鐵礦石、煤礦、棉花（占日本進口該等物資之五成），從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紐西蘭進口至日本之木材（占日本木材進口總量之兩成）等物資，以及日本對澳大利亞、紐西蘭之出口皆須通過該海域。因此，日本認為該海域之安全性，以及與

沿岸國家之友好關係甚為重要。³⁷

日本推動與南太島國在海洋安全等領域合作，正式起步時間相較經濟等合作項目來得晚。2012年第六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聯合宣言始明確指出，應促進雙方在海洋安全保障、海洋監視、海洋科學調查與觀測等海洋相關領域合作。同時強調國際法相關法規在維持太平洋和平與安全所扮演之角色，以及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重要性。³⁸換言之，日本認為尋求南太島國與日本共同維護區域海洋安全與利益，應致力維護法治之海洋秩序。

在前述思維下，日本於2015年、2018年第七屆、第八屆會議上，除了延續過去之合作立場外，也強調在國際海洋秩序上，不得行使武力及進行威嚇，應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紛爭。尤其在第八屆會議提出較為具體之合作方針，並特別將海洋安全合作與時任首相安倍晉三所倡議之「自由與開放的印度太平洋」戰略內涵做連結。此一具體的合作方針包括三大支柱：第一，法治及航行自由的普及與落實；第二，透過強化連結性追求經濟繁榮；第三，在海上安全及防災領域合作等對實現和平與安定之承諾。日本一方面藉由宣揚其外交戰略，勾畫出日本維護法治海洋秩序之目標、精神與方式；另一方面則爭取南太島國認同與支持日本外交戰略理念，結合雙方利益，進而發揮相乘效果。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為實現自由開放且永續的海洋環境，具體作為包括未來三年間實現500名人員培育與交流，協助南太島國建構國境管理與警備、海上執法、海洋環境保護等能力。同時，依據國際標準建設港灣等高品質基礎設施，透過整備海上運輸網以強化雙方連

37.外務省，〈日本にとって太平洋諸島諸国って？—日本と太平洋諸島諸国の関係、日本の協力〉，2003年5月，《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if_3/kankei.html〉。

38.外務省，〈第6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PALM6)沖縄キズナ宣言(仮訳)〉。

結性。³⁹

總的來說，日本在歷屆會議與南太島國建立之互動、信賴與合作基礎上，持續推展海上安全領域合作。包括協助帛琉、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馬紹爾群島等海上執法部門整備安全維護設施，派遣海上保安廳專家組成「移動合作團隊」(Mobile Cooperation Team, MCT)赴帛琉協助海防人才培育等。日本於2021年第九屆會議發布之「共同行動計畫」中，不僅增加支援南太島國項目包括整建海事訓練學校、提升製作海圖能力等內容，也強調從過去的「協助整備」海上執法設備，轉變為「提供」海上執法設備。凡此，顯示日本與南太島國在海洋安全事務合作上，同時兼顧支援技能、設備與人員互動，尋求其維護印太海洋秩序理念上，獲得南太平洋島國的支持。

二、經濟利益

如前所述，日本為進一步加強與南太平洋島國的經貿合作，於1996年在東京設立國際機關「太平洋島嶼中心」，服務對象為紐、澳以外的「論壇參與島嶼國」(フォーラム加盟島嶼国；Forum Island Countries, FICs)，以達到下列三大目的：第一，促進島國與日本間的貿易；第二，促進日本對島國的投資；第三，增加從日本赴島國觀光的人數。透過此一平台，日本可協助國內企業拓展商機，同時達到支援島國經濟發展的國際貢獻。從雙邊貿易數據來看，雖然2006年至2021年14個島國整體與日本的貿易額，不及日本對全球貿易總額的1% (僅占0.1至0.4%左右)，但大致維持穩定趨勢。特別是2013年至2015年的雙邊進出口急速成長，顯示雙邊經貿關係良好，以及「太平洋島嶼中心」之功能獲得發揮 (請見表3與圖1)。

³⁹外務省，〈PALM8における主な協力・支援策〉，2018年5月19日，
《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365755.pdf>>。

表 3 2006-2021 年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貿易數據

(單位：千日圓)

年別	日本出口		日本進口		收支	
	全球總額	對南太島國出口 / 占整體百分比 (%)	全球總額	自南太島國進口 / 占整體百分比 (%)	全球總額	對南太島國
2006	75,246,173,392	74,084,711	67,344,293,072	97,466,420	7,901,880,320	-23,381,709
2007	83,931,437,612	103,239,852	73,135,920,427	115,666,391	10,795,517,185	-12,426,539
2008	81,018,087,607	117,162,528	78,954,749,926	109,048,626	2,063,337,681	8,113,902
2009	54,170,614,088	113,762,586	51,499,377,779	77,359,267	2,671,236,309	36,403,319
2010	67,399,626,696	220,618,939	60,764,956,840	105,571,760	6,634,669,856	115,047,179
2011	65,546,474,948	189,661,690	68,111,187,178	91,878,325	-2,564,712,230	97,783,365
2012	63,747,572,215	192,565,874	70,688,631,840	124,210,923	-6,941,059,625	68,354,951
2013	69,774,192,950	143,576,292	81,242,545,171	99,532,025	-11,468,352,221	44,044,267
2014	73,093,028,311	166,908,141	85,909,112,733	282,560,293	-12,816,084,422	-115,652,152
2015	75,613,928,862	246,112,995	78,405,535,793	348,564,316	-2,791,606,931	-102,451,321
2016	70,035,770,383	206,068,795	66,041,973,885	238,029,758	3,993,796,498	-31,960,963
2017	78,286,457,048	194,712,794	75,379,231,107	296,060,551	2,907,225,941	-101,347,757
2018	81,478,752,674	188,516,863	82,703,304,395	277,741,256	-1,224,551,721	-89,224,393
2019	76,931,664,915	180,781,493	78,599,509,951	304,993,086	-1,667,845,036	-124,211,593
2020	68,400,482,577	172,195,604	67,837,102,063	235,577,606	563,380,514	-63,382,002
2021	83,091,371,793	172,549,739	84,760,729,549	346,603,199	-1,669,357,756	-174,053,460
總額	740,453,221,728	1,863,988,590	771,567,676,487	2,553,873,013	-31,114,454,759	-689,884,423

資料來源：國際機關太平洋諸島センター，《統計ハンドブック 2022》（東京：國際機關太平洋諸島センター・2022年），

頁 1-50，《國際機關太平洋諸島センター》，<<https://pic.or.jp/ja/wp-content/uploads/2022/09/ee7706afac12e9f2847ecc50951984d-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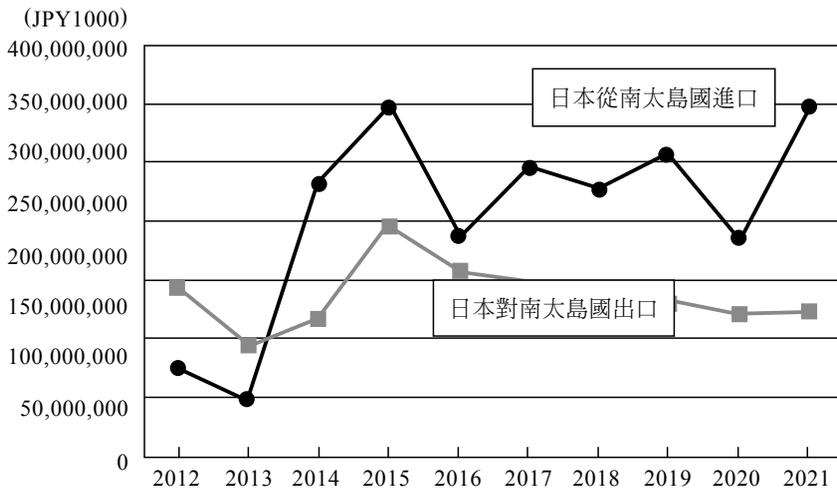


圖 1 2006-2021 年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貿易趨勢圖

資料來源：國際機關太平洋諸島センター，《統計ハンドブック 2022》，頁 1-50。

日本與南太平洋島國的經貿互動與其思考的經濟利益，可從推動區域經貿合作、鞏固遠洋漁業資源、拓展海底礦產與能源供應等三個面向進行分析。首先是推動區域經貿合作面向，日本歷經 1990 年初期的泡沫經濟與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後，開始認真思考與推動雙邊與多邊的經貿合作。正是在此一環境背景下，日本藉由 1997 年成立「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擴大與南太平洋區域在經貿與外交事務上的合作，以達成其戰略上的利益。當時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在東京舉辦的首屆會議上，與澳、紐及 14 個南太島國發布共同宣言，開頭即說明日本與南太平洋國家合作對各自及亞太區域經濟發展之重要性。⁴⁰ 在具體的行動上，主要是成立「太平洋島嶼中心」，舉辦投

⁴⁰聯合宣言的開頭論述如下：「日本及『太平洋島國論壇』成員國與地區均位於太平洋地區，咸認識到亞太地區全體各自發展為彼此利益。領袖會議留意到亞洲急速經濟發展，亞太地區發展應為太平洋島國帶來發展，

資研討會、產品展示會、派遣促進貿易專家與使者等，以及與「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JETRO) 合作，協助日本企業發掘投資島國商機與觀光潛力，以及促進雙向貿易與投資，同時支援南太島國經濟發展。

在此必須強調的是，歷屆日本政府亦提出持續尋求強化經貿互動的不同做法。例如，2006 年第四屆會議中，時任日本首相的小泉純一郎提出以「一村一品運動」(One Village One Product Movement, OVOP) 模式支援貿易投資。即藉由生產具有南太各國當地特色的產品，或是推行能凸顯當地特殊文化的活動，進而與其他地區甚至全世界接軌。2009 年第五屆會議中，時任首相的麻生太郎強調即使面臨世界金融危機，日本亦將提供南太島國未來三年 500 億日圓援助。2012 年第六屆會議中，時任日本首相的野田佳彥強調日本中小企業等在南太島國投資之重要性。2015 年第七屆會議中，時任日本首相的安倍晉三則主張透過改善商業環境，強化國家政策與立法改革等舉措，以支援促進貿易投資，且積極研商南太島國商品在日本市場販賣通路之需求。此外，在日本舉行太平洋島國觀光部長會議，以進一步促進在觀光領域合作關係。2021 年第九屆會議中，時任首相的菅義偉主張，應更加積極透過日本與南太島國使館等政府機構、民間企業組織，推動深化官民合作，以擴大特定領域商業對話，並提升「太平

因此強調須確保亞太區域全體安定且可持續地發展。……領袖會議亦認識到世界貿易自由化、全球化刻正加速進行，以及太平洋島國所面臨之嚴峻邊緣化，因此強調透過多邊貿易體制解決該邊緣化問題之重要性。為因應此國際趨勢發展，支持此區域經濟改革過程……，領袖會議呼籲國際社會及太平洋區域開發夥伴，認識到相關努力並予以支持」。請見外務省，〈日・南太平洋フォーラム（第1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首脳會議宣言〉，1997年10月13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1/s_sengen.html〉。

洋島嶼中心」平台功效。⁴¹

其次是鞏固遠洋漁業資源面向。南太平洋海域是日本鯉魚、鮪魚等漁獲的重要漁場，有大量日本船赴該海域進行捕撈。日本為鞏固其捕撈權益，1994年開始參與國際與太平洋島國共同舉行之《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多邊高層會議，⁴²推動在相關海域之責任漁業制度、協調漁業管理政策，期藉由養護與管理鮪類等高度洄游魚種資源，促進海洋資源之永續發展與利用。1997年的第二屆會議通過〈馬久羅宣言〉與《1995年魚群協定》，用以養護管理區域內高度洄游魚群，由此確立後續高層會議談判之基本原則。

而日本為確保相關協議得以落實，以及為後續漁業談判鋪路，利用同年召開之首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強調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及經濟穩定之重要性。同時於宣言中強調應針對落實〈馬久羅宣言〉規定，並基於可持續原則有效保存與管理中西部太平洋之高度洄游性魚類等原則，推動相關合作。⁴³之後，日本乃將海洋漁業資源之

41. 外務省，〈第4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沖繩首脳宣言：より強く繁栄した太平洋地域のための沖繩パートナーシップ〉，2006年5月27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4/sengen.html〉；外務省，〈第6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PALM6)沖繩キズナ宣言(仮訳)〉；外務省，〈第7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PALM7)福島・いわき宣言—共に創る豊かな未来—(仮訳)〉，2016年6月6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081725.pdf>〉；外務省，〈第9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PALM9)首脳宣言〉，2021年7月2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207978.pdf>〉。

42. 多邊高層會議成員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庫克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斐濟、法國、印尼、日本、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紐西蘭、紐埃、帛琉、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韓國、薩摩亞、索羅門群島、東加、吐瓦魯、皮特肯群島、美國、萬那杜及臺灣。

43. 外務省，〈日・南太平洋フォーラム(第1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首脳会議宣言〉。

養護管理、利用等領域作為與南太島國後續重要合作重點之一，並納入歷屆會議討論議題，且持續擴展合作模式與面向。重要做法包括提供人才培育與技術指導、協助基礎設施維護與建設、突出食品安全保障重要性，以及確保彼此漁船捕撈權益等。

其三是拓展海底礦產與能源供應面向。日本過去雖未將海底礦產等相關領域比照漁業合作納入「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重點項目，且揆諸歷屆會議之聯合宣言、日本援助方針、共同行動計畫等，亦僅指出重視確保海底礦產資源，未見具體合作項目與共識，實際上日本亦重視南太平洋區域所蘊含之豐富海底礦物資源，並於 2000 年由日本「國際協力機構」協同「日本金屬礦業事業團」(The Metal Mining Agency of Japan, MMAJ)，協助「南太平洋應用地球科學委員會」(South Pacific Applied Geoscience Commission, SOPAC) 進行海底礦物資源埋藏狀況等調查，啟動海底資源探勘。根據近年相關調查顯示，確認南太平洋擁有石油、天然氣、金、銅、稀土等天然資源，顯見該區域為世界屈指可數的「巨大資源地帶」，各國政府及資源集團均逐漸將目光置於南太區域，⁴⁴ 日本整體上則相較其他國家進度稍為緩慢。日本的學者專家在 2013 年即指出，日本在海底資源發現方面雖具領先優勢，但私底下展開積極行動的為法國與中國，如此發展下去，日本將無法在世界資源爭奪戰中取勝。⁴⁵

日本近年逐漸啟動與南太島國的正式合作，也與此海底資源及能源有關。例如，前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 2014 年 7 月出訪澳大利亞、紐西蘭，罕見地增加訪問巴布亞紐幾內亞的行程，是日本首相睽違 29 年訪問南太島國。值得關注的是，當時雙邊峰會共同聲明除確認

44 丸谷元人，《日本の南洋戦略》，頁 24-25。

45 久保田啓介，〈日本海底資源開發落後於中法〉，《日經中文網》，2013 年 11 月 1 日，<<https://zh.cn.nikkei.com/columnviewpoint/column/6933-20131101.html>>。

使兩國友好關係朝向「面向區域安定與繁榮的綜合夥伴關係」發展外，更在經濟領域上指出：「巴布亞紐幾內亞已開始向日本出口液化天然氣，不僅有助巴布亞紐幾內亞經濟成長，亦對日本能源多角化有所貢獻。」⁴⁶此一發展顯示，日本期藉由突出能源合作對兩國能達到互利共贏局面，爭取巴布亞紐幾內亞未來得持續穩定地向日本出口液化天然氣，進而拓展日本能源供應來源，以分散能源安全風險。

三、外交利益

日本外務省自 1957 年每年定期公布之整體外交政策文書《外交藍皮書》（日文稱之《外交青書》），1962 年以前版本均無闡述南太平洋整體區域情勢之專責章節。1963 年版本首度增設「大洋洲地區」專節，但主要闡述澳大利亞、紐西蘭之政經情勢，以及其與日本交流等內容，未對南太島國進行著墨。1974 年版的《外交藍皮書》內容出現轉變，日本首度在「大洋洲地區」項下新增「巴布亞紐幾內亞」、「南太平洋各國」小節。其中，特別單獨闡述日本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雙邊關係。而在「南太平洋各國」小節則記述日本與已獨立的斐濟、諾魯、東加、薩摩亞等其他南太島國人文往來要況，顯示日本以巴布亞紐幾內亞為首，開始重視與南太區域互動關係，特別是漁業領域的互動。⁴⁷

1980 年至 1987 年版的《外交藍皮書》內容出現微幅轉變，在「大洋洲地區」項下新增「斐濟」專節，敘述兩國領袖互訪、日對斐濟出口增加、雙邊關係更趨緊密等，顯示日本逐步增加對斐濟之重視程

46. 外務省，《平成 27 年版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15 年），頁 20-69，《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15/pdf/pdfs/2_1.pdf〉。

47. 外務省，《昭和 49 年版わが外交の近況》（東京：外務省，1974 年），頁 301-309，《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1974_1/s49-2-5-2.htm#a4〉。

度。而報告整體敘述方式仍與過去版本相近，除包括區域內國家重要內政、外交、經濟情勢外，亦增加篇幅記述日本提供南太島國漁業、教育、健康、基礎建設等援助。當時日本雖逐步推動與南太區域國家關係，且偏重漁業、經貿、外交等合作，然較著重巴布亞紐幾內亞、斐濟兩國事務，而未在《外交藍皮書》明確定義南太整體區域對日本之重要性、戰略價值，以及在日本外交政策中的定位。

1988年版的《外交藍皮書》，日本首度將南太島國歸納為區域共同體，在同一小節記述南太區域國家相關事務，不再如同過去特別區分巴布亞紐幾內亞、斐濟部分。南太平洋島國專節的開頭內容指出：「南太平洋島國隨著情勢變動及英、澳、紐等舊宗主國的影響力減少傾向，開始以經濟與技術為首尋求與我國強化關係，我國亦積極應對，急速緊密與此等國家關係。我國致力追尋外務大臣倉成正1987年1月在斐濟的演說，努力擴充對此區域的經濟合作，以及增加人文交流。」⁴⁸此一發展顯示，日本考量南太島國內政及外交情勢變遷，以及南太島國經營對日本經濟關係需求提升，期藉由此趨勢順勢推動深化與南太島國關係。

之後日本的《外交藍皮書》開始陸續指出，日本發展與南太島國良好關係之主要考量，是南太島國對日本經濟、周邊安全、國際事務等領域逐漸重要。而該時期的《外交藍皮書》則視當下區域與國際情勢發展、南太島國與日本所發生之重要事件、互動等背景，彈性調整有關南太島國重要性之記述。如1990年為維護日本在南太平洋海域流刺網漁業、1991年與1992年係考量南太平洋廣大海域接近日本而須維持和平安定、1996年為與「太平洋島國論壇」成員共同反對法國重啓在南太的法屬玻里尼西亞核試驗，以及1997年、2002年因南

48. 外務省，《昭和63年版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1988年），頁1-493，《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1988/s63-3-1-5.htm>>。

太島國全數支持日本加入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等。

2003 年版的《外交藍皮書》中，日本開始明確定義南太島國之戰略價值，並首度同時提及南太島國具水產資源、海上運輸通道、歷史因素親日背景、聯合國重要票倉等價值。之後的版本均以此為闡述重點，採行相同外交基調，專節開頭記述均出現與下列相近之語句：「太平洋島國當中有許多親日的國家，在國際社會的合作及水產資源供給方面上，對日本而言係重要夥伴。」⁴⁹ 上述記述雖然簡短，卻清楚闡明日本對南太島國重點關注面向包括：該地區存在著諸多親日國家、南太島國願意在國際社會上與日本合作，以及南太島國能持續供應日本漁業資源。⁵⁰ 此顯示日本考量南太島國具備之天然資源、聯合國票倉、與日本友好等特性，期藉由推動深化與南太島國關係，進而實現其政治、經濟等國家利益。值得關注的是，日本在 2018 年與 2019 年新增「南太島國因位於太平洋的中心位置，因此在地政學的觀點上重要性升高」⁵¹ 等語句，反映日本更加重視南太島國戰略地位。而 2020 年與 2021 年版本，更強調南太島國在日本「自由與開放的印度太平洋」構想上重要性持續升高（內容請見表 4），此更顯現日本已將南太島國納入日本國家整體外交政策，將南太區域視為外交上不可或缺的一環。

49. 外務省，《平成 19 年版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07 年），頁 10-57，《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07/pdf/pdfs/2_1.pdf〉。

50. 王尊彥，〈日本與太平洋島國關係〉，頁 1-31。

51. 外務省，《平成 30 年版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18 年），頁 16-63，《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18/pdf/pdfs/2_1.pdf〉；外務省，《令和元年版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2019 年），頁 26-74，《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19/pdf/pdfs/2_1.pdf〉。

表 4 日本《外交藍皮書》對南太島國重要性之定位

年份	內容
1988	未明確定位：僅闡述南太島國開始從經濟與技術尋求與日本強化關係，以及日本依據 1987 年外務大臣倉成正在斐濟演說之基調推展相關合作。
1989	未明確定位：僅闡述南太平洋區域存在斐濟內部情勢趨穩、南太島國政經脆弱性等問題，日本參加首屆「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會，以及與密克羅尼西亞、馬紹爾群島建交等動向。
1990	南太島國與澳、紐共同制定南太平洋流刺網漁業禁止條約，且有國家積極譴責日本與臺灣流刺網漁業。由於南太島國對南太平洋流刺網漁業有重大疑慮，故從此觀點維持與發展與南太島國良好關係。
1991	南太平洋地區擁有接近日本的廣大海域，該區域和平與安定、與域內國家維持與發展友好關係，對日本和平與安全具重要性。
1992	南太平洋地區擁有接近日本的廣大海域，該區域和平與安定、與域內國家維持與發展友好關係，對日本具重要性。
1993	未明確定位：僅闡述太平洋島國以「太平洋島國論壇」推進區域合作。
1994	無出刊。
1995	未明確定位：僅闡述「太平洋島國論壇」將日本視為主要域外對話國家，在區域合作有所進展。
1996	未明確定位：僅闡述「太平洋島國論壇」成員共同反對法國重啓在南太的法屬玻里尼西亞核試驗，以及日本與南太國家存在經濟援助等關係。
1997	未明確定位：闡述日本與「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成立「太平洋島嶼中心」、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帛琉、馬紹爾群島等國領袖訪日；另指出南太島國全數支持日本於 10 月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支持日本各項外交政策。
1998	未明確定位：僅闡述日本舉辦首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強化與大洋洲國家關係、巴布亞紐幾內亞與索羅門群島選舉等動向。
1999	未明確定位：僅闡述南太島國政經情勢、環境與安全問題。
2000	未明確定位：僅闡述密克羅尼西亞、薩摩亞等國領袖訪日、日本參加「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會等互動情形。
2001	未明確定位：僅闡述日本舉辦第二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成果、日本參與同年「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會要況。

年份	內容
2002	日本認識到太平洋島國在聯合國等國際框架中存在感提升，且在全球化發展所帶來課題具共同應處必要性，2001年亦積極強化與該等關係。
2003	太平洋島國擁有具豐富水產資源重要供給地的廣大專屬經濟海域，亦為日本資源進口的海上運輸通道；加上該等為舊委任統治地及太平洋戰爭激戰地，對日本而言係關係深厚的地區。此外，與日本關係良好之背景下，該地區為聯合國等支持日本的重要基礎。
2004	太平洋島國因戰前委任統治的歷史淵源及人員交流，存在許多親日的國家，反映緊密的關係，在聯合國等場域上對日本立場極度友好；加上擁有廣大專屬經濟海域，提供日本水產資源及海上運輸通道。
2005	太平洋島國透過戰前的歷史關係及人員交流，存在許多親日的國家，在處理國際社會許多課題上，與日本具有許多共識；加上除為水產資源重要供給地，亦為日本資源進口之海上運輸通道。
2006	同 2005 年版本。
2007	同 2005 年版本。
2008	無相關內容。
2009	太平洋島國存在多數親日的國家，在國際社會合作及水產資源供給面上，對日本而言係重要夥伴。
2010	同 2009 年版本。
2011	同 2009 年版本。
2012	同 2009 年版本。
2013	太平洋島國多數國家對日本友好，該等國家在國際社會合作及天然資源供給面上，對日本而言係重要夥伴。
2014	太平洋島國、地區多數國家對日本友好，在國際社會合作、天然資源、礦物資源供給面上，對日本而言係重要夥伴。
2015	與日本共同擁有太平洋的太平洋島國、地區，與日本歷史連結亦深厚，在國際社會上為水產資源、天然資源供給之重要夥伴。
2016	與日本共同擁有太平洋的太平洋島國，與日本歷史連結亦深厚，在國際社會上為水產資源、天然資源供給之重要夥伴。
2017	太平洋島國因太平洋與日本關係緊密，歷史連結亦深厚，在國際社會上為水產資源、天然資源供給之重要夥伴。

年份	內容
2018	太平洋島國因太平洋與日本關係緊密，歷史連結亦深厚，在國際場域上為水產資源、天然資源供給之重要夥伴；加上位於太平洋中心位置，在地政學的觀點上重要性亦逐漸提升。
2019	同 2018 年版本。
2020	太平洋島國因太平洋與日本關係緊密，歷史連結亦深厚，在國際場域上為水產資源、天然資源供給之重要夥伴；加上位於太平洋中心位置，對「自由與開放的印度太平洋」重要性逐漸提升。
2021	同 2020 年版本。
2022	同 2020 年版本。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外務省網站，並請參考外務省，〈外交青書（1988-2022）〉，2022年12月3日（檢索），《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index.html>〉。

從日本《外交藍皮書》的論述來看，戰後日本的南太平洋外交經過了30年（1957年至1987年）的觀望、關心，集大成於1987年的「倉成主義」。倉成主義中最重要「尊重南太島國的獨立與自主」，主要乃是呼應「福田主義」以來，日本對戰爭期間占領地區的謹慎外交姿態。⁵² 而其他的內容，則是延續日本的政府開發援助的政策思維，以經濟政策工具促進南太平洋地區的經濟繁榮、政治穩定與區域合作。在該主義的指引下，日本乃積極對南太平洋地區展開多邊的外交作為。包括啟動對「南太平洋論壇」之援助與參加論壇區域外國家對話（1987年），以及成立「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1997年）。⁵³ 而之後七屆的「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無論是永續發展、

52. 福田主義是指日本首相福田赳夫於1977年8月出訪東南亞時提出的對東南亞外交三原則。內容包括：為東南亞和平繁榮做貢獻、構築心與心的信賴關係、與東南亞國家對等合作等。其中的對等合作，即是尊重東南亞國家的獨立與自主。

53. 王尊彥，〈日本與太平洋島國關係〉，頁13。

人與人的交流、經貿的強化等，均圍繞著倉成主義的原則。⁵⁴

與此同時，2012年就任日本首相的安倍晉三，以「亞洲民主安全鑽石」(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為核心的日美印澳四方合作為基礎，在地緣政治與地緣經濟的領域內，提出「自由與開放的印度太平洋」戰略(構想)。此一戰略構想提出之後，結合地緣政治層面的日美安保體制，以及地緣經濟層面的「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成為當代日本外交的最高戰略指導方針。在此一指導方針下，2018年第八屆「日本—太平洋島國峰會」通過的《領袖宣言》也載明，日本與太平洋島國都歡迎「自由與開放的印度太平洋」構想，也共同認識到有必要透過遵循規則的秩序來維持太平洋的安定。

2019年8月4日至9日，時任日本外相的河野太郎前往南太平洋四個島國訪問。其中，斐濟是繼1987年的倉成正訪問後，時隔32年的日本外相訪問；而帛琉、密克羅尼西亞與馬紹爾群島，則是首度有日本外相到訪。河野太郎在訪問斐濟期間，發表題為「為了我們太平洋人藍色未來的三項努力」演說。此一演說開頭即提到「倉成主義」的內容，並強調日本對南太平洋島國的外交，將在此一基礎上進一步調整為「確保穩定與安全」、「支援強韌與永續之發展」、「促進人與人的往來」等三大政策支柱。⁵⁵這意味著，在南太平洋地區各

54. 日本在經營南太平洋區域之際，主要採取三項作為來降低鄰近的澳大利亞、紐西蘭兩國的質疑。首先是在政府開發援助的支援上，日本除對薩摩亞是首位的援助者之外，對其餘國家提供的援助排名都落在具傳統區域影響力的澳大利亞或紐西蘭之後；其次是奉行倉成主義，強調「尊重南太島國的獨立與自主」，此為表態支持南太平洋地區維持現狀。最後是推動「自由與開放的印度太平洋」戰略(構想)，將此一地區最具影響力的澳大利亞納入夥伴國家，共同保障此一地區的穩定與安全。

55. 大洋州課，〈日本の対太平洋島嶼国政策に関する河野外務大臣のスピーチ〉，2019年8月5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504746.pdf>>。

方勢力劇烈競爭的情勢下，謹慎保守、重視經濟的「倉成主義」，已逐漸被積極進取、強調安全的新南太思維所取代。

伍、結論

綜觀日本戰後迄今的南太平洋外交政策發展歷程，確認日本係以維護、實現、追求其國家利益為目的，而其中交錯安全、經濟與外交戰略利益，且於各個時期顯現不同之關切重點如下：

一、初期以考量漁業等經濟利益為合作開端

日本對南太島國外交政策於早期 1970 年代左右開始著重經濟利益考量，其中除藉由提供南太島國政府開發援助以促進日本貿易增長外，最關切面向係在南太平洋遠洋漁業利益，故日本迄仍積極藉由促進區域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永續發展等，推動與南太島國之間在漁業領域合作關係及維持漁業談判籌碼，進而維護日本漁船漁權，同時確保日本未來食品安全保障；另日本亦關注南太島國所蘊含豐富礦產資源，近期逐步啟動液化天然氣等進口合作，以拓展日本能源供應來源，進而分散能源安全風險。

二、中期重視「政治大國」、「入常」等外交利益布局

日本於 1980 年代初期開始重視南太島國對其政治利益面向，意識到該等國家因歷史因素普遍親日，對其實現「政治大國」目標具一定重要性，故積極透過經濟外交、高層訪問、協助國家建設等，發展與南太區域國家外交關係，期提升區域影響力，至 21 世紀亦將與南太島國合作納入日本「積極和平主義」、「自由與開放的印度太平洋」等外交理念，欲藉以宣揚日本外交政策、爭取國際認同，進而促使國際環境朝有利日本方向發展；另 1990 年代後期意識到南太島國

為支持日本加入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等國際合作之重要票倉，因此迄今仍持續與南太區域國家維持友好關係，俾推動實現日本「入常」宿願。

三、近期體認南太海上航道等安全利益

日本對南太島國安全戰略布局相對較晚，隨著 21 世紀中國推動與南太島國軍事關係、海洋擴張威脅國際航道等情勢發展下，日本開始逐漸重視對南太島國安全利益布局，一方面逐步建立軍事層面交流新關係，以慎防中國軍事勢力滲透南太區域，增添日本應處南太安全等事務之難度，另方面推動海洋安全領域相關合作，期在共同遵循國際法、維護法治海洋秩序等理念上，爭取南太島國堅實支持，俾共同維護區域海洋安全，進而確保日本在印太海上重要運輸通道等安全利益。

總的來說，戰後以來日本在南太平洋的戰略利益，在地緣政治與地緣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下，目前已發展成同時具有安全利益、經濟利益與外交利益的總體戰略思維。首先，透過與南太島國的軍事交流，建立多邊的安全對話機制，是日本落實確保海上生命線、海洋安全等安全利益，以及對應中國海洋實力崛起的國家防衛思維；其次，藉由政府開發援助的推動與「太平洋島嶼中心」的成立，日本可進一步在南太平洋地區確保區域經貿合作、鞏固遠洋漁業資源、拓展海底礦產與能源供應等經濟利益，以利日本國民之福祉；最後，揭櫫強韌與永續發展的聯合國目標，以及深化「自由與開放的印度太平洋」構想，日本可與南太島國、印太地區主要夥伴國家，共同打造利於日本國家發展的國際體系，落實其外交利益。

雖然南太島國在地緣上屬於經濟相對落後的小國，且長期處於世界邊陲地帶；但在國際政經格局與安全情勢變遷下，南太島國逐漸顯現其擁有的聯合國席次、扼守太平洋重要海上通道、位居重要地緣戰略地位、蘊藏豐富天然資源等戰略價值，進而提升其在區域秩序的

重要性。近年來，國際紛紛將外交目光移轉至南太地區。除了日本將南太島國納入其整體外交戰略之一環，美、澳、紐持續維持對南太區域影響力外，法國、中國、南韓、印度等區域外國家，亦逐漸重視南太島國戰略地位，相繼成立對話機制發展外交關係，且分別透過協助南太島國經濟發展，拓展各自在南太區域之外交版圖。在此發展趨勢下，南太平洋地區已成為諸多域內外國家戰略利益關切所在，而南太島國為獲取最大的國家利益，也將傾向維持「大國平衡」外交。在戰略利益交錯與外交折衝的背景下，未來南太區域情勢發展將更趨複雜，而日本的南太平洋外交政策也將持續受到關注。

收件：2022年8月2日

修正：2023年1月6日

採用：2023年1月7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 李世暉，2016。《日本國家安全的經濟視角：經濟安全保障的觀點》。臺北：五南圖書。
- 東方出版社編輯部，2003。《世界地理百科（第六卷）》。臺北：東方出版社。
- 梁甲瑞，2018。《中美南太平洋地區合作：基於維護海上戰略通道安全的視角》。北京：中國社科出版社。
- 鈕先鍾，1995。《西方戰略思想史》。臺北：麥田出版社。

專書譯著

- Beaufre, André 著，鈕先鍾譯，1996。《戰略緒論》(*An Introduction to Strategy*)。臺北：麥田出版社。
- von Clausewitz, Carl 著，鈕先鍾譯，1996。《戰爭論精華》(*A Short Guide to Clausewitz on War*)。臺北：麥田出版社。
- Liddell Hart, B.H. 著，鈕先鍾譯，1996。《戰略論》(*Strategy*)。臺北：麥田出版社。
- Luttwak, Edward 著，李長浩譯，1991。《戰略：戰爭與和平的邏輯》(*Strategy: The Logic of War and Peace*)。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期刊論文

- 王崑義，2007/ 秋季號。〈中國的「和諧外交」與對南太平洋的擴展〉，《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3 卷第 3 期，頁 63-109。
- 王尊彥，2013/6。〈日本與太平洋島國關係〉，《亞太研究論壇》，

第 58 期，頁 1-31。

李世暉，2017/7。〈臺日關係中「國家利益」之探索：海洋國家間的互動與挑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8 卷第 3 期，頁 1-39。

李明峻，2007/ 秋季號。〈日本的南太平洋政策〉，《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3 卷第 3 期，頁 111-134。

宋秀琚、葉聖萱，2016/1。〈淺析「亞太再平衡」戰略下美國與南太島國關係的新發展〉，《太平洋學報》（北京），2016 年第 1 期，頁 50-62。

林廷輝，2010/7。〈龍在陌生海域：中國對太平洋島國外交之困境〉，《國際關係學報》，第 30 期，頁 55-104。

秦亞青，2005/6。〈現實主義理論的發展及其批判〉，《國際政治科學》（北京），2005 年第 2 期，頁 138-166。

闕河嘉，2007/ 秋季號。〈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島國的關係建構〉，《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3 卷第 3 期，頁 41-61。

網路資料

久保田啓介，2013/11/1。〈日本海底資源開發落後於中法〉，《日經中文網》，<<https://zh.cn.nikkei.com/columnviewpoint/column/6933-20131101.html>>。

方曉志，2013/6。〈南太平洋：安全形勢日趨複雜〉，《世界知識》（北京），2013 年第 18 期，頁 1-2。《知網文化》，<<https://wh.cnki.net/article/detail/SJZS201318016?album=Q;T>>。

日文部分

專書

丸谷元人，2013。《日本の南洋戦略》。東京：株式会社ハート。

服部卓四郎，1973。《大東亜戦争全史（第三卷）》。東京：原書房。

増田弘編著，2016。《戦後日本首相の外交思想 吉田茂から小泉純一郎まで》。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期刊論文

永井秀夫，1968/2。〈明治国家の国是をめぐる問題〉，《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第16卷第1期，頁1-52。

網路資料

大洋州課，2019/8/5。〈日本の対太平洋島嶼国政策に関する河野外務大臣のスピーチ〉，《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504746.pdf>>。

外務省，1974。《昭和49年版わが外交の近況》。東京：外務省。《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1974_1/s49-2-5-2.htm#a4>。

外務省，1988。《昭和63年版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1988/s63-3-1-5.htm>>。

外務省，1997/10/13。〈日・南太平洋フォーラム（第1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首脳会議宣言〉，《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1/s_sengen.html>。

外務省，2003/5。〈日本にとって太平洋諸島諸国って？—日本と太平洋諸島諸国の関係、日本の協力〉，《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if_3/kankei.html>。

外務省，2006/5/27。〈第4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沖縄首脳宣言：より強く繁栄した太平洋地域のための沖縄パートナーシップ〉，《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4/sengen.html>。

外務省，2007。《平成19年版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外務

- 省》，<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07/pdf/pdfs/2_1.pdf>。
- 外務省，2012/5/26。〈第6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 (PALM6) 沖縄キズナ宣言（仮訳）〉，《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palm_06/kizuna_jp.html>。
- 外務省，2015。《平成27年版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15/pdf/pdfs/2_1.pdf>。
- 外務省，2016/3。〈日本と太平洋の島国〉，《外務省》，<http://www2.kobe-u.ac.jp/~alexroni/TR2016/2016_3/palm7_pamphlet.pdf>。
- 外務省，2016/6/6。〈第7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 (PALM7) 福島・いわき宣言—共に創る豊かな未来—（仮訳）〉，《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081725.pdf>>。
- 外務省，2018。《平成30年版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18/pdf/pdfs/2_1.pdf>。
- 外務省，2018/5/19。〈第8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 (PALM8) 首脳宣言〉，《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a_o/ocn/page4_004026.html>。
- 外務省，2018/5/19。〈PALM8 における主な協力・支援策〉，《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365755.pdf>>。
- 外務省，2019。《令和元年版外交青書》。東京：外務省。《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19/pdf/pdfs/2_1.pdf>。
- 外務省，2021/7/2。〈第9回太平洋・島サミット (PALM9) 首脳宣言〉，《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207978.pdf>>。

外務省，2022年12月3日（檢索）。〈太平洋・島サミット (PALM) (1997-2021)〉，《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s_summit/index.html>。

外務省，2022年12月3日（檢索）。〈外交青書(1988-2022)〉，《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index.html>>。

防衛省，2011。《平成23年版防衛白書》。東京：防衛省。《防衛省・自衛隊》，<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1/2011/pdf/23010203.pdf>。

防衛省，2018。《平成30年版防衛白書》。東京：防衛省。《防衛省・自衛隊》，<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8/pdf/30010203.pdf>。

防衛省，2022年12月3日（檢索）。〈防衛白書(2011-2022)〉，《防衛省・自衛隊》，<<https://www.mod.go.jp/j/press/wp/index.html>>。

国際機関太平洋諸島センター，2022。《統計ハンドブック2022》。東京：国際機関太平洋諸島センター。《国際機関太平洋諸島センター》，<<https://pic.or.jp/ja/wp-content/uploads/2022/09/ee7706afac12e9f284a7ecc50951984d-1.pdf>>。

統合幕僚監部，2022/5/6。〈ポリネシア駐留仏軍主催 HA/DR 多国間訓練 MARARA22 への参加について〉，《防衛省・自衛隊》，<https://www.mod.go.jp/js/Press/press2022/press_pdf/p20220506_01.pdf>。

黒崎岳大、今泉慎也，2016。《太平洋島嶼地域における国際秩序の変容と再構築》。東京：アジア経済研究所。《IDE-JETRO ジェトロ・アジア経済研究所》，<https://www.ide.go.jp/Japanese/Publish/Books/Jpn_Books/Sousho/625.html>。

塩田光喜，2012。《グローバル化とマネーの太平洋》。東京：

アジア経済研究所。《IDE-JETRO ジェトロ・アジア経済研究所》，<https://www.ide.go.jp/Japanese/Publish/Reports/InterimReport/2010/2010_426.html>。

総合安全保障研究グループ，1980/7/2。〈総合安全保障研究グループ大平総理の政策研究会報告書〉，《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PSC/19800702.O1J.html>>。

英文部分

專書

Morgenthau, Hans J., 1958. *Dilemmas of Politic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Office of the 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2011. *Department of Defense Dictionary of Military and Associated Terms*. Washington, D.C.: The Joint Staff.

期刊論文

Lawson, Stephanie, 2017/1.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A Critical Review,” *Commonwealth &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55, No. 2, pp. 214-235.

Japan's South Pacific Policy: Prospects of Strategic Interests

Shih-hui Li

(Professor, Program in Japan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Wen-fei Liu

(Master, Program in Japan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After Japan proposed the “Kuranari Doctrine” in 1987, Tokyo launched its South Pacific diplomatic strategy. This also l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Japan-Pacific Islands Leaders Meeting (PALM) as a regular dialogue platform in 1997. With the drastic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economy, the strategic interests of the South Pacific for Japan can be understood in terms of security, economy and diplomacy. The security value of the South Pacific to Japan is mainly to maintain transportation routes, establish a legal maritime order, and balance the threat of Chinese expansion. Japan's economic interests in the South Pacific, meanwhile, are mainly to consolidate distant-water fisheries, mineral resources, trade and investment, and energy supply. On the diplomatic front, Japan's interests in the South Pacific lie in Tokyo's efforts to become a permanent member of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consolidating political power, and cooperation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Keywords: Japan, South Pacific, Strategic Interest, PALM, Kuranari Doctrine